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 商品名稱：24032610703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 物旅行業責任保險
 行李遺失費用附加
 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費用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旅遊團員委託由大眾運輸工具單位運送且持有收執憑證之行李，於所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目的地後四十八小時，尚未領得其交運行李所生合理之必要費用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。</p>
名詞定義	<p>第二條 名詞定義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： 「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」：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，定時營運（含加班班次）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，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。</p>
給付限額	<p>第三條 給付限額</p> <p>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限額，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。</p>
理賠申請文件	<p>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</p> <p>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 二、受託運單位開具行李交運之收執憑證及遺失證明。 三、旅遊團員請求賠償之證明文件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